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省永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3519.1337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6.1649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河南省永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7月29日